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5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讯于2019年6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通过电话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人数、实际参加人数和授权代表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讯于2019年6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通过电话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人数、实际参加人数和授权代表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讯于2019年6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通过电话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人数、实际参加人数和授权代表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讯于2019年6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通过电话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人数、实际参加人数和授权代表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董事会 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11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实际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11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实际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11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实际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7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实施期限、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
- 2.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内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程序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会议决议已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1.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实施期限、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

2.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内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 股份类别 | 数量(单位:股) | 比例 | 数量(单位:股) | 比例 |
|--------|---------------|-------|---------------|-------|
| 无限售流通股 | 376,001,286 | 29.30 | 439,061,286 | 34.30 |
| 有限售流通股 | 904,938,714 | 70.70 | 840,938,714 | 65.70 |
| 总股本 | 1,280,940,000 | 100% | 1,280,000,000 | 100% |

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3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25.5%,若回购股份全部转入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数量(单位:股) | 比例 | 数量(单位:股) | 比例 |
|--------|---------------|-------|---------------|-------|
| 无限售流通股 | 376,001,286 | 29.30 | 407,061,286 | 31.80 |
| 有限售流通股 | 904,938,714 | 70.70 | 872,938,714 | 68.20 |
| 总股本 | 1,280,940,000 | 100% | 1,280,000,000 | 100% |

(五)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以及自回购期限开始之日起1年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以及自回购期限开始之日起1年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转让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4.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且合法合规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起。

(六) 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内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董事会 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实施期限、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
- 2.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内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程序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会议决议已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1.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董事会 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实施期限、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
- 2.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内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程序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会议决议已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1.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分配现金红利1.28元(含税);每股分配股票2股;
- 2. 相关日期:2019年6月19日(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除权日)、2019年6月21日(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2019年6月20日(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
- 3. 差异分红结转:否;
- 4.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 股份类别 | 股数(万股)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 | 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 |
|------|-----------|-------|-----------|--------------|------------|
| A股 | 2019/6/19 | - | 2019/6/20 | 2019/6/21 | 2019/6/20 |

一、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流通股:按照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自行申报交易系统进行派股。

2. 有限售流通股:按照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自行申报交易系统进行派股。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董事会 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李瑞先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瑞先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自2019年6月14日起辞去所有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瑞先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报告送达之日即为李瑞先先生辞去职务之日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事宜。

李瑞先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感谢。

| 股份类别 | 股数(万股)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 | 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 |
|------|-----------|-------|-----------|--------------|------------|
| A股 | 2019/6/19 | - | 2019/6/20 | 2019/6/21 | 2019/6/20 |

一、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流通股:按照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自行申报交易系统进行派股。

2. 有限售流通股:按照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自行申报交易系统进行派股。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董事会 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李瑞先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瑞先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自2019年6月14日起辞去所有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瑞先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报告送达之日即为李瑞先先生辞去职务之日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事宜。

李瑞先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感谢。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0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24元(含税);每股分配股票2股;
- 2. 相关日期:2019年6月19日(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除权日)、2019年6月21日(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2019年6月20日(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
- 3. 差异分红结转:否;
- 4.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 股份类别 | 股数(万股)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 | 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 |
|------|-----------|-------|-----------|--------------|------------|
| A股 | 2019/6/19 | - | 2019/6/20 | 2019/6/21 | 2019/6/20 |

一、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流通股:按照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自行申报交易系统进行派股。

2. 有限售流通股:按照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自行申报交易系统进行派股。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董事会 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实施期限、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
- 2.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内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程序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会议决议已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1.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75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被担保人名额:上海鹏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 本次担保将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美元2000万元(大写:美元贰仟万元);
- 3.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4.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与荷兰安智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ING”)签订了在融资协议项下,为鹏欣资源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欣”)向ING银行申请在融资协议项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美元2000万元(大写:美元贰仟万元),保证期间自签发之日起至主债务到期日三年后止。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向上海鹏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鹏欣13家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31)。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65)。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欣提供的担保金额为美元2000万元(大写:美元贰仟万元),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董事会 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被担保人名额:上海鹏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 本次担保将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美元2000万元(大写:美元贰仟万元);
- 3.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4.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9-08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注:1. 上表中前1项即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附注”中披露;

2. 上述逾期金额均包含合同纠纷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3. 公司与上述债权人均无关联关系。

一、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 序号 | 债权人 | 债权人姓名 | 借款金额(万元) | 到期日 | 逾期金额(万元) | 逾期利率(万元) | 债务类型 |
|----|------|-------|----------|------------|----------|----------|------|
| 1 | 债权人A | 信托公司 | 5,000 | 2018年11月 | 3,179 | 96 | 短期借款 |
| 2 | 债权人A | 商业银行 | 12,360 | 2019年1月24日 | 12,360 | 996 | 短期借款 |
| 3 | 债权人A | 商业银行 | 4,500 | 2019年1月22日 | 3,500 | 0 | 短期借款 |
| 4 | 债权人A | 商业银行 | 10,000 | 2018年9月14日 | 3,593 | 30 | 短期借款 |
| 5 | 债权人A | 商业银行 | 12,200 | 2019年6月 | 3,430 | 0 | 短期借款 |
| 合计 | | | | | 26,062 | 1,112 |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董事会 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注:1. 上表中前1项即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附注”中披露;

2. 上述逾期金额均包含合同纠纷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3. 公司与上述债权人均无关联关系。

一、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 序号 | 债权人 | 债权人姓名 | 借款金额(万元) | 到期日 | 逾期金额(万元) | 逾期利率(万元) | 债务类型 |
|----|------|-------|----------|------------|----------|----------|------|
| 1 | 债权人A | 信托公司 | 5,000 | 2018年11月 | 3,179 | 96 | 短期借款 |
| 2 | 债权人A | 商业银行 | 12,360 | 2019年1月24日 | 12,360 | 996 | 短期借款 |
| 3 | 债权人A | 商业银行 | 4,500 | 2019年1月22日 | 3,500 | 0 | 短期借款 |
| 4 | 债权人A | 商业银行 | 10,000 | 2018年9月14日 | 3,593 | 30 | 短期借款 |
| 5 | 债权人A | 商业银行 | 12,200 | 2019年6月 | 3,430 | 0 | 短期借款 |
| 合计 | | | | | 26,062 | 1,112 | |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074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8日14:00-15:00;
-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einfo.com);
-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4. 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与上市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上市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先提交给上市公司,公司将安排专人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董事会 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8日14:00-15:00;
-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einfo.com);
-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4. 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与上市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上市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先提交给上市公司,公司将安排专人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9-04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通知,因经营需要,荣安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的通知,王怡心先生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一) 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额 | 担保金额(万元) | 质押登记日 | 质押解除日 | 债权人 |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荣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3,600 | 2019/6/13 | 荣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宁波分行 | 22% |
| 荣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10,460 | 2019/6/12 | 荣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民生银行 | 68% |
| 荣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11,500 | 2019/6/12 | 荣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 74% |
| 合计 | 25,560 | | | | 368%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董事会 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通知,因经营需要,荣安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的通知,王怡心先生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一) 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额 | 担保金额(万元) | 质押登记日 | 质押解除日 | 债权人 |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荣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3,600 | 2019/6/13 | 荣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宁波分行 | 22% |
| 荣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10,460 | 2019/6/12 | 荣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民生银行 | 68% |
| 荣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11,500 | 2019/6/12 | 荣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 74% |
| 合计 | 25,560 | | | | 368% |

证券代码:601323 证券简称:翠微大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评级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和《上海证券交易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6翠微0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出具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通过对本公司及“16翠微01”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16翠微01”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可在中诚信网(www.ccxi.com.cn)和新浪财经网(www.sina.com.cn)查询,信用评级报告全文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董事会 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评级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和《上海证券交易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6翠微0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出具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通过对本公司及“16翠微01”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16翠微01”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可在中诚信网(www.ccxi.com.cn)和新浪财经网(www.sina.com.cn)查询,信用评级报告全文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生药 公告编号:2019-01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菲达环保(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持有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00%股权,菲达环保于2017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登记设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其实施出资,目前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也未开展运营。

(二) 董事会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佳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DETH1N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9号商务办公楼C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正江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京佳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0,666,886.73元,净资产18,036,798.13元,未经审计营业收入2,380,148.43元,净利润31,338.86元。

与公司的关系:普通合伙人南京佳康、基金管理人南京佳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公司之间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名称:南京佳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周村路111号

(三)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四)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

(五) 期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企业的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4年。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如果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相应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南京佳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6月14日 董事会 公告

南京佳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实施期限、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
- 2.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内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程序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